

新竹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人權教育案例教學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新竹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人權教育案例教學策略的說明及實際演練，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技巧。
- (二)藉由人權教育案例教學策略的分享，提升教師實施「台灣女孩日」融入教學的教學技巧。
- (三)藉由感受、思考、觀察，體認人權教育的重要及價值。
- (四)藉由人權教育的歷程重新培養師生情誼，重溫教育的熱忱。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四、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8：30-16：30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六、參加人員：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暨志工家長為參加對象，共 60 人：
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36 班以下派員 1 人。

七、報名方式：教師身分請於活動前，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

八、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單位)	備註
7月2日 (星期一)	8:30-8:50	報到	南寮國小	
	8:50-9:00	開幕	李佳穎校長	
	9:00-12:00	人權教育案例教學策略分享	人權中央團講師 蕭玉芬老師	
	12:00-13:00	午餐與休息	南寮國小	
	13:00-16:00	人權教育案例教學策略分享(含台灣女孩日)	人權中央團講師 蕭玉芬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李佳穎校長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人權教育使教師能瞭解人權的核心價值並能關注學生的人權權益。
- (二) 透過人權教育案例教學策略的說明及解析，讓教師認識「台灣女孩日」的意涵並加以詮釋後，於課堂中利用教學活動彰顯人權觀念在生活中的價值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三) 為響應環保節省紙資源，請參加研習者於7/2前上南寮國小校網下載研習檔案先行參閱，研習當日不發研習手冊，僅發放簡易研習相關資料。
- (四)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